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哲豪

電話：(04)753-1434

傳真：(04)722-9145

電子信箱：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0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民旅遊卡」（以下簡稱國旅卡）制度修正，經行政院核定，先行試辦1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500638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核定主要內容如下：

(一)國旅卡休假補助費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，做法如次：

1、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

(1)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行程，公務人員可於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規劃之產品中自由選擇參加，包括：

甲、第1類：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乙、第2類：參加旅行社辦理之團體旅遊。

丙、第3類：透過旅行社選購「台灣觀巴」及「台灣好行」旅遊服務網站之套裝旅遊產品等。

(2)超過8,000元部分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

人事室 收文:106/01/06



自行運用。

- 2、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：不強制消費於觀光旅遊，由公務人員於國旅卡特約商店自行運用。
- 3、前揭觀光旅遊消費及一般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，均依刷卡金額核實（1：1）補助。
- 4、為回應公務人員訴求，並配合檢核系統修正期程，觀光局將於106年3月底前完成國旅卡檢核系統之檢討，並推出第4類更符合個人自行規劃需求之遊程。

(二)新制辦理期間及配套事宜：

- 1、國旅卡新制於106年1月1日啟動，俟1月20日新檢核系統上線後，即可核銷領取補助。
- 2、學年制人員自106學年度（106年8月1日）起實施1年。

(三)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國旅卡新制及觀光局就前開「觀光旅遊行程」產品之意涵、實施方式等細節所擬具之Q&A，將於近日登載於國民旅遊卡網站（<http://travel.nccc.com.tw/chinese/index.htm>），請轉知同仁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陳副縣長室、本府林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2017-01-06  
09:07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